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年2月28日

資料更新日期：96年4月3日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101101@mail.tai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 迄至96年2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56,166家，公司登記家數計167,278家。	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截至96年2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1,566家，有效投保率為99.11%。	三、違規營業查處 依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對無照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法（規）業者執行稽查取締工作，每天分2時段（下午13時至18時、晚上19時至24時）出勤。96年2月份出勤14天（2月17日至2月25日春節假期暫停出勤），稽查取締177家次，違反商業法令裁處罰鍰37件（商業登記法17件、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9件、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11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2件。	四、商業罰鍰稽催 96年2月份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37件，金額955,000元；罰鍰收繳件數41件，金額1,045,834元，其中屬96年度裁罰者11件，金額340,000元；屬以前年度裁罰者30件，金額705,834元。	五、八大行業及地下室專案管理 （一）96年2月份稽查八大行業12家次（含地下室2家次），裁處11家次（含地下室1家次）。 （二）96年2月底止計列管位於地下室之八大行業98家，包括視

聽歌唱 39 家、酒吧 34 家、舞場 10 家、理髮業 9 家、三溫暖 4 家、特種咖啡茶室 2 家。

(三)依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執行登記有案之視聽歌唱理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等八種行業聯合檢查計畫，訂於 96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27 日辦理本 (96) 年度第 1 次營業場所聯合檢查。

六、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業務

為減少無照營業，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訂定「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並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96 年 2 月份輔導 1 家業者辦妥登記，自違規商業輔導計畫實施迄 96 年 2 月底止，共計輔導 634 家業者辦妥登記。

七、資訊休閒業務

(一)截至 96 年 2 月底止，共計輔導 73 家資訊休閒業者辦妥登記 (目前營業中 53 家、歇業 14 家、遷址 1 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 5 家)，並於本處網站公告合法登記業者清冊。

(二)因應本府 96 年 1 月 10 日府法三字第 09533309700 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府建設局爰配合修正「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為「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並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建商字第 09630178700 號令發布實施。

八、配合中央及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察作業

(一)96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30 日配合經濟部辦理本處提報該部列管之 470 家廢棄物資源回收業之民生竊盜專案查察。

(二)96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6 日配合本府交通局辦理本市溫泉場所聯合抽檢，計出勤 10 人次，抽檢 29 家業者，本處查察重點為店家之實際經營態樣及是否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九、消費者保護業務

96 年 2 月份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77 件，其中以其他服務類 (課程、照相等) 19 件居冠，車輛類及其他商品類 (家具、鞋子、手

	<p>錶等)各12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p> <p>十、商品標示業務</p> <p>96年2月份依本市商品標示抽查計畫抽查文具、玩具商品363件,不合格件數25件,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市售商品32件,受理行政院消保會及本處加強10元商店商品抽查27件,不合格件數6件,移外縣市處理件數19件,屬本處權責部分均依規定函請廠商改正。</p> <p>十一、96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採購案於96年3月9日與優勝合格廠商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完成議價程序,刻正辦理簽約事宜。</p> <p>十二、配合經濟部辦理95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臺北市魅力商圈輔導計畫—時尚、藝文、楓香大道」計畫案,執行廠商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刻依計畫時程賡續執行本計畫。</p> <p>十三、配合經濟部辦理之96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後驛小鎮商街再造計畫」案,經濟部於96年2月15日函請更改計畫名稱為「臺北後車站小鎮商街再造計畫」,該案刻正辦理公開招標作業程序。</p> <p>十四、市政建設白皮書「與相鄰縣市協調設立『都會尺度的物流中心』,以利貨物集散服務」研析案業完成報告初稿,刻正函請中華民國物流發展協會、臺灣全球運籌發展協會及臺灣國際物流協會協助提供本市物流業者營運及發展現況資料。</p> <p>十五、由糕餅公會與本府建設局共同舉辦之「2007 菠蘿狂想曲 Part.2」,活動網站自96年3月5日啟用,另於96年3月28日假本府勞工局職訓中心舉辦「菠蘿物語尋訪之旅」系列活動、4月3日假本府1樓中庭沈葆楨廳舉辦「菠蘿狂想品鑑二部曲」主活動。</p>
突 破 難 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 一、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
- 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 三、落實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